



---

第五十五届会议

议程项目 34

海洋和海洋法

澳大利亚、巴巴多斯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智利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圭亚那、冰岛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日本、莱索托、马耳他、马绍尔群岛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摩纳哥、蒙古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萨摩亚、塞拉利昂、所罗门群岛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瑞典、汤加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乌克兰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：决议草案

海洋和海洋法

增编

在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增添下列各国：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伯利兹、佛得角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多米尼克、格林纳达、海地、印度、牙买加、肯尼亚、黎巴嫩、莫桑比克、巴拿马、波兰、俄罗斯联邦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塞内加尔、南非和西班牙